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就重組目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獨立調查的主要調查結果

本公告乃由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僅就重組目的)(「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可能對審核事宜進行獨立調查；(ii)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檢視及調查尚待解決審核事宜；(iii)復牌指引；(iv)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v)委任致同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為獨立調查人員(「獨立調查人員」)；(vi)尚待解決審核事宜；及(vii)羅兵咸永道辭任核數師(統稱「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背景資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董事會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調查與尚待解決審核事宜相關的事宜。作為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的復牌指引之一，本公司須對審核事宜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宣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獨立調查人員對尚待解決審核事宜進行獨立調查（「獨立調查」）。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獨立調查人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獨立調查報告（「獨立調查報告」）。

本公告概述獨立調查的主要調查結果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所作的評論。

獨立調查的主要調查結果

獨立調查人員對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年度」）所提出的尚待解決審核事宜進行獨立調查。

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獨立調查人員得出以下主要調查結果：

第一項尚待解決審核事宜 — 與兩名供應商的遞延付款協議

1. 第一項尚待解決審核事宜涉及本集團與兩名供應商的遞延付款協議。
2. 核數師注意到於該年度，本集團錄得於香港向供應商A及於中國內地向供應商B作出的紙品採購額分別為450,944,000港元（扣除購買回扣26,245,000港元）及966,543,000港元（扣除購買回扣22,347,000港元）。本集團亦於中國內地向供應商B出售其他紙品160,176,000港元。藉其控股公司作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而持有的權益，兩名供應商均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3.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兩名供應商之間的指稱遞延付款協議所載，據此，分別為200,389,000港元及494,178,000港元的結餘應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12個月後結付及遞延13個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並按年利率4或5%計息。因此，會計團隊將應付賬款合共694,567,000港元分類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非流動負債。
4. 根據從本公司取得的文件正本，可見指稱遞延付款協議僅以兩名供應商的公司印章批准，並無兩名供應商的任何授權簽署。然而，獨立調查人員注意到，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在供應商A的辦公室為供應商A的指稱遞延付款協議蓋章時，核數師一名代表及本集團會計經理均在現場。
5. 獨立調查人員要求供應商A的法律代表（「**供應商A的法律代表**」）澄清相信是由供應商A一名代表蓋章的指稱遞延付款協議的存在。獨立調查人員獲供應商A的法律代表回覆，指供應商A從未與本集團協定遞延結付本集團結欠的任何應付賬款結餘，亦從未認可、同意或批准簽立本集團代表向供應商A提供的任何文件。就供應商A的經蓋章遞延付款協議而言，供應商A的法律代表指，供應商A的代表乃在緊急情況下應本集團會計經理的要求將文件蓋章（包括指稱遞延付款協議），並無機會仔細審閱內容及考慮其影響。其後，供應商A的代表採取措施，透過電話希望核實本集團結欠的未付金額，亦透過電郵通訊通知本集團根據供應商A的記錄之經修訂數字，有關數字與提供作確認的文件所載金額並不相符。
6. 獨立調查人員向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指稱遞延付款協議蓋章過程發生時在場的本集團會計經理查詢，並如供應商A的法律代表之回覆所提述，彼告知彼並不記得來自供應商A的代表之電話及電郵通訊，此外，彼當時同時陪同核數師完成有關遞延付款協議及供應商A之審核確認的審核工作，該兩份文件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在核數師在場的情況下於供應商A的辦公室蓋章後交予核數師，核數師並無要求供應商A提供授權簽署。然而，就供應商A一方有否討論

遞延結付安排，或就此作出正式授權，彼並無有關資料，亦不明白為何有關文件轉交供應商A的代表且彼在文件上蓋章的同時，供應商A的法律代表卻表示供應商A的代表並無機會仔細審閱內容及考慮其影響。

7. 儘管作出多次要求，獨立調查人員並無接獲供應商B的任何回覆。
8. 獨立調查人員注意到，雖然付款程序須獲批准，但本集團對於遞延付款安排並無其他內部監控措施。
9. 根據所獲提供的有限資料，獨立調查人員指，本集團似乎已將該年度應付兩名供應商的若干賬款由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負債，以滿足流動比率為1.10的銀行契諾規定。獨立調查人員能與其訪談的受訪者亦確認，此安排至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存在。

第二項尚待解決審核事宜 — 向兩名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

1. 第二項尚待解決審核事宜涉及本集團與兩名供應商的採購預付款項。
2. 核數師注意到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存在本集團分別向供應商A及供應商B支付的採購預付款項258,474,000港元及443,557,000港元。核數師指，570,558,000港元的若干該等款項最初記錄為應付供應商A及供應商B賬款的還款，但其後重新分類為預付款項。獨立調查人員了解，就供應商A而言，本公司向核數師提供來自供應商A的發票及向供應商A支付預付款項的明細；而就供應商B而言，本公司向核數師提供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與供應商B的五份經簽署銷售合約的掃描文本及向供應商B支付預付款項的明細。
3. 就向供應商A支付的預付款項而言，獨立調查人員取得並審閱兩組文件，即(a)向核數師提供的一組證明文件，包括向供應商A支付預付款項的清單、銷售訂單、顯示預付款項的草擬會計分錄的記賬憑證及付款記錄（「A組」）及(b)於森信洋紙有限公司（「森信香港」）會計系統內反映會計分錄的一組證明文件，包括記賬憑證、採購訂單、銷售訂單、發票、貨物收據及付款記錄（「B組」）。

4. A組及B組所載資料被發現並不相符。例如，A組文件顯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存在採購預付款項，而B組文件則顯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採購預付款項。獨立調查人員就A組文件的真實性及準確性作出查詢並獲本集團會計經理告知，彼根據彼可獲得的相關文件編製草擬記賬分錄。除該等草擬記賬分錄外，彼無法評論A組文件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因彼並非擬備或審閱有關文件的人士，然而，彼記得本集團前財務總裁曾告知會計團隊可能須作出預付款項調整。然而，本集團前財務總裁否認曾向本集團會計經理作出任何有關預付款項調整的指示。
5. 獨立調查人員亦獲供應商A的法律代表回覆，指供應商A從未就供應商A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交易，要求、指示、同意、授權或簽立與本集團任何公司，或本集團任何董事、管理層、僱員或代理作出的任何預付款項的任何據稱安排或協議。獨立調查人員已要求供應商A的法律代表解釋A組中由供應商A一名代表蓋章及簽署的銷售訂單樣本的存在。供應商A的法律代表指，供應商A(包括其任何董事、管理層、僱員及獲授權代其行事的代理)從未批准、簽立、簽署及/或發出有關銷售訂單。具體而言，供應商A的法律代表進一步指出，供應商A已將A組的銷售訂單與其本身的交易記錄進行比對，懷疑銷售訂單上出現的供應商A公司印章連同其簽署可能是本集團從先前由供應商A發出的某份(些)其他文件取得，有關文件可能是利用該印章及簽署捏造，而供應商A並不知情。因此，供應商A有理由懷疑本集團向核數師提供作審核用途的文件之真確性。
6. 就向供應商B支付的預付款項而言，獨立調查人員注意到，由於來自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若干採購預付款項並無載入核數師函件，故本集團所提供的採購預付款項金額與核數師函件所載金額存在27,000港元的差異。
7. 獨立調查人員取得並審閱相關文件，注意到付款要求表格乃由森信紙業(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森信深圳」))的前財務總監，以及本公司於有關時間的一名執行董事批准，而交付單據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前。獨立調查人員注意到，預付款項調整的會計分錄為扣除預付款項及記入應付供應商B的賬款，即同時增加預付款項及應付款項的結餘。根據所得資料，有關調整似乎不會影響本集團的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8. 獨立調查人員注意到，核數師就五份銷售合約所載金額與明細所載金額之間所發現的不符之處提出疑問，而其後，本集團已向核數師提供經修訂銷售合約。然而，由於森信深圳的前財務總監及會計團隊大部份成員已辭職，以及根據本集團現時獲得的有限資料及紀錄，本集團未能找到相關銷售合約。由於本集團及核數師並未提供相關銷售合約予獨立調查人員，故獨立調查人員無法核實有關金額。
9. 儘管作出多次要求，獨立調查人員並無接獲供應商B的任何回覆。
10. 獨立調查人員注意到，雖然支付款項時須獲批准，但對於與採購預付款項相關的調整並無其他內部監控措施。
11. 根據所獲提供的有限資料，獨立調查人員發現，並無足夠證據顯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存在未付供應商A及供應商B的預付款項。

第三項尚待解決審核事宜 — 為及代表供應商A作出的代付安排

1. 第三項尚待解決審核事宜涉及為及代表供應商A作出的代付安排。
2. 核數師獲遠通紙業(山東)有限公司(「**遠通紙業山東**」)的前財務總監告知，森信深圳及遠通紙業山東(兩者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存在為及代表供應商A作出向供應商A若干供應商(亦為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供應商)付款的若干代付安排，金額為416,237,000港元。代付安排並無固定還款期，並不計息，亦無作出關連交易披露。核數師亦獲告知，有關代付款項乃為促進供應商A於中國支付人民幣款項，並無固定還款期。該等代付款項已獲本公司一名前執行董事批准，其後亦獲遠通紙業山東的前財務總監及森信深圳的前財務總監授權及簽署。

3. 基於對相關文件的審閱，獨立調查人員注意到，供應商A會發起付款請求並發送經蓋章及簽署的付款指示，相關附屬公司然後獲指示支付特定金額予若干供應商(亦為本集團的供應商)的銀行賬戶。有關附屬公司然後會就有關付款製備內部付款要求表格，該等表格載有特定資料，包括金額支付日期及付款方法。經審閱的表格已獲森信深圳的前財務總監批准，或獲遠通紙業山東的前財務總監及前財務副經理批准。
4. 獨立調查人員已審閱相關文件，注意到當森信深圳支付款項時，森信深圳於遠通紙業山東的往來賬戶扣除款項，而當遠通紙業山東支付款項時，遠通紙業山東於森信深圳的往來賬戶扣除款項，該等付款記錄為公司間交易。此外，獨立調查人員亦注意到，收款人身分於銀行發票與銀行結單之間存在差異。具體而言，銀行發票副本顯示收款人為外界供應商，而銀行結單則顯示收款人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5. 由於銀行結單乃從銀行獨立取得，這似乎表示銀行結單屬準確，且大部份該等付款確為於本集團內轉移的資金，而非代供應商A付款。
6. 獨立調查人員亦獲供應商A的法律代表回覆，指供應商A從未要求、指示、同意或授權本集團任何公司，或本集團任何董事、管理層、僱員或代理代表供應商A向供應商A以外任何實體(例如供應商A本身的供應商或債權人)支付任何款項。獨立調查人員已要求供應商A的法律代表解釋由供應商A一名代表蓋章及簽署的付款指示的存在。供應商A的法律代表指，供應商A(包括其任何董事、管理層、僱員及獲授權代其行事的代理)從未批准、簽署及/或發出任何據稱付款指示。具體而言，供應商A的法律代表進一步指出，供應商A已將有關文件與其本身的交易記錄進行比對，懷疑據稱付款指示上出現的供應商A公司印章連同其簽署可能是本集團從先前由供應商A發出的某份(些)其他文件取得，有關文件可能是利用該印章及簽署捏造，而供應商A並不知情。因此，供應商A有理由懷疑本集團向核數師提供作審核用途的文件之真確性。
7. 獨立調查人員注意到，付款以外的程序毋須獲得批准，而本集團對於代關聯方付款並無特定內部監控措施。

8. 從訪談中注意到，代供應商A支付的有關款項乃為回應核數師就不對賬公司間結餘的審核事宜的疑問而提供的解釋，而據稱代供應商A支付的有關款項僅於該年度發生。
9. 根據所獲提供的有限資料，獨立調查人員發現，並無足夠證據顯示於該年度，存在代供應商A向本集團的共同供應商支付的款項。

第四項尚待解決審核事宜 — 不對賬公司間結餘

1. 第四項尚待解決審核事宜涉及本集團公司之間的不對賬公司間結餘。
2. 核數師注意到，本集團公司之間存在結餘的不對賬差異合共580,643,000港元（「不對賬差異」），並已獲調整以分別作為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其他應收款項25,801,000港元及299,166,000港元入賬，以及扣減其他應付款項255,676,000港元。扣減其他應付款項其後獲調整為增加其他應收款項。
3. 獨立調查人員注意到，不對賬差異乃由該年度的「其他應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在建工程」的扣賬金額總和產生，而不對賬公司間結餘增加淨額約66.7百萬港元乃主要由遠通紙業山東與森信深圳之間的公司間差異及匯兌差額產生。有關不對賬結餘由遠通紙業山東與森信深圳之間的交易、向三名外界供應商付款及轉撥應收回扣組成。計入不對賬公司間結餘增加淨額66.7百萬港元當中的約人民幣49.6百萬元亦對應上文第三項尚待解決審核事宜下的交易。
4. 於交易中，獨立調查人員注意到，遠通紙業山東及森信深圳就遠通紙業山東、森信深圳、三名外界供應商與供應商B之間的交易之不同會計處理方法造成該年度遠通紙業山東及森信深圳賬簿相差人民幣63.8百萬元。
5. 獨立調查人員注意到，付款以外的程序毋須獲得批准，而本集團對於核對附屬公司之間的公司間結餘並無特定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
6. 根據所獲提供的有限資料，獨立調查人員發現，於回顧期間不對賬公司間結餘增加可能主要是由於遠通紙業山東及森信深圳就本集團與供應商B及其他外界供應商之間的交易採納不同會計處理方法所致。然而，由於森信深圳及遠通紙

業山東的前財務總監及會計團隊大部份成員已辭職，以及根據本集團現時獲得的有限資料及紀錄，本集團並無足夠資源準備並向獨立調查人員提供於過往財政年度有關不對賬公司間結餘餘額的資料及證明其會計處理方法合理的相關證明文件。根據相關證明文件，不對賬公司間結餘514.9百萬港元乃結轉自過往財政年度，誠如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載，核數師意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乃真實而中肯，而該年度的不對賬公司間結餘增加淨額約為66.7百萬港元。

第五項尚待解決審核事宜 — 流動比率規定

1. 第五項尚待解決審核事宜涉及遵守銀行契諾規定。
2. 核數師注意到，根據就不對賬公司間結餘作出調整後的最近期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很可能無法滿足本集團的財務契諾比率規定，連同上述尚待解決審核事宜，可能對本集團遵守該等契諾規定構成進一步負面影響，並觸發其銀行借貸下的違約及交叉違約事件。
3. 獨立調查人員從本集團前財務總裁了解到，本集團所有銀行融資下的最低流動比率為1.1；並注意到，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的780百萬港元及356百萬港元的銀團貸款融資協議均指明，綜合流動資產與綜合流動負債的比率在任何時候均不得少於1.1：1，即1.1的流動比率；而獨立調查人員從核數師了解到，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審核調整後）為1.098。
4. 獨立調查人員注意到，本集團並無監察銀行契諾遵守情況的一般程序，亦無監察本集團流動比率的書面政策及程序。
5. 根據所進行的訪談及所審閱的文件，獨立調查人員注意到，受尚待解決審核事宜所限，管理層無法確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審核調整後）是否滿足銀行契諾規定。

獨立調查人員已識別的內部監控缺陷

獨立調查人員於獨立調查期間識別出以下內部監控弱點：

1. 本公司的內部審核團隊於二零一九年編製指導手冊，以規範中國紙品貿易分部的經營活動程序。然而，指導手冊並無涵蓋其他經營分部(即香港紙品貿易分部及中國紙品製造分部)，亦無涵蓋財務申報程序。雖然付款程序須獲批准，但本集團對於遞延付款安排並無其他內部監控措施。
2. 雖然支付款項時須獲批准，但本集團對於與採購預付款項相關的調整並無其他內部監控措施。
3. 付款以外的程序毋須獲得批准，而本集團對於代關聯方付款並無特定內部監控措施。
4. 付款以外的程序毋須獲得批准，而本集團對於附屬公司之間的公司間結餘之交叉核對及對賬並無特定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
5. 本集團並無監察銀行契諾遵守情況的一般程序，亦無監察本集團流動比率的書面政策及程序。

獨立調查的限制

獨立調查人員遇到多項限制及挑戰，可能對其調查的性質及範圍有所限制。主要限制(「**限制**」)包括：

1. 人員在訪談中所提供的資料不一致。

受訪者對於計算遞延金額的人士之身分、負責估計採購預付款項將予調整金額的人士、調整採購預付款項金額的理由、負責指示代付安排的人士，及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是否能夠滿足銀行契諾規定，提供了不同的回應。

2. 人員所提供的資料及文件證據不一致。

遞延付款日期等資料、A組及B組文件所載有關採購預付款項的資料不對應，以及代付安排的銀行發票與銀行結單的收款人身分存在差異。

3. 並無安排所要求的訪談。

獨立調查人員因不同理由而無法訪問若干人員。一名前非執行董事，以及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明確拒絕訪談請求。本集團亦告知獨立調查人員，由於有關人員已被解僱（乃清盤及重組程序的一部份）或已辭職，故部份訪談無法安排。獨立調查人員亦嘗試邀請供應商A及供應商B的管理層進行訪談，但代表供應商A行事的律師事務所僅就邀請函所載列的問題提供書面回覆，並無接受訪談邀請；而儘管作出多次要求，惟仍無接獲供應商B的任何回覆。

4. 未獲提供資料及文件。

獨立調查人員無法取得及審閱所有資料，例如相關合約、經調整預付款項清單，公司間結餘矩陣、相關各方之間的交易及採購回扣清單。此外，由於部份訪談未獲安排，及本集團所提供的資料有限，包括用於選擇相關供應商訪談及發送詢證函的若干會計記錄，因此未能安排相關供應商的詢證函。

5. 各方所提供的數字不一致。

獨立調查人員注意到，所提供的數字存在一些差異，包括遞延付款的金額、本集團與供應商B之間的交易金額，以及應付供應商A及供應商B的賬款。

6. 未獲提供文件正本。

獨立調查人員僅獲提供部份文件正本，例如兩份指稱遞延付款協議、向供應商A支付預付款項的證明文件以及遠通紙業山東代供應商A付款的若干證明文件。然而，其未獲提供若干文件正本，例如遠通紙業山東及森信深圳代供應商A付款的清單，以及例如銷售合約、記賬憑證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向供應商B支付採購預付款項的證明文件。

7. 電子數據保存的限制。

由於發現本公司儲存電郵訊息的五個硬盤中有三個發生故障，且若干資料僅儲存於儲存空間非常有限的電郵伺服器上，故無法取回該年度的完整電郵存檔。此外，由於技術困難及中國內地的人員變動，故若干電腦及伺服器未有提供予獨立調查人員。

8. 自願調查。

由於獨立調查人員並無獲授權進行強制調查，故調查乃基於本集團及關聯方的自願合作。因此，獨立調查人員無法核實受訪者在獨立調查期間所作的部份聲明，亦無法確保調查結果並無錯誤或遺漏。

獨立董事委員會對獨立調查報告的看法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審閱並考慮獨立調查報告。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獨立調查人員已利用一切合理可行方法進行調查程序。基於獨立調查人員所面對的限制，董事會認為，獨立調查人員進行的任何進一步調查預期無法揭露更多調查結果，亦將不會就尚待解決審核事宜提供任何額外見解。與大部份尚待解決審核事宜相關的森信香港已經清盤。經尋求法律意見後，董事會注意到，森信香港的清盤人（「**森信香港清盤人**」）擁有若干調查森信香港事務的法定權力，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條文申請頒令提供文件及對各方進行審查。

根據與森信香港清盤人進行的討論，董事會注意到，森信香港清盤人已取得森信香港賬簿及紀錄的管有權，並正審閱供應商A針對森信香港的申索及就森信香港的事務進行調查（包括但不限於與供應商A進行的交易）。於當前情況下，為提升調查效率及避免花費雙重成本及精力（尤其是鑒於本集團資源有限），由森信香港清盤人進行任何進一步的調查工作將符合森信香港債權人及本公司的利益。

補救措施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董事會注意到，已採取以下補救行動，以改善本集團的內部監控，並減輕尚待解決審核事宜發生的影響：

- (a)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及何國樑先生，以及Deloitte Ltd.之Rachelle Ann Frisby已獲百慕達最高法院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臨時清盤人，並擁有共同及個別行動之權力，以讓本公司持續經營為目標的方式，制訂及建議本公司債務重組計劃。董事會對本公司日常事務之管理須接受共同臨時清盤人(彼等均為獨立及具經驗的專業人士)監督及監察。
- (b) 自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起，董事會與共同臨時清盤人已商定並實施現金監察協議，以加強對本集團付款的控制及批准流程。
- (c) 尚待解決審核事宜與供應商A、供應商B與本集團紙品貿易業務之間進行的交易有關。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九月起，本集團已不再與供應商A及供應商B進行買賣，並終止其紙品貿易業務的營運，包括：
 - (i)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將森信香港(本集團在香港進行紙品貿易業務的主要附屬公司)進行債權人自願清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及何國樑先生獲委任為森信香港清盤人。森信香港董事管理其事務的權力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起終止，而森信香港的財務業績及狀況不再與本集團綜合入賬。
 - (ii) 縮減本集團在中國的紙品貿易業務，包括停止進一步採購存貨，並集中精力有序地變現中國紙品貿易業務的資產(包括存貨及應收賬款)。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一月，在中國從事紙品貿易業務的主要附屬公司之法人代表變更為一名獨立董事。

(iii) 待與共同臨時清盤人作進一步討論後，其他紙品貿易附屬公司將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清盤，其後該等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將不再與本集團綜合入賬。

鑒於紙品貿易業務終止及不再與供應商A及供應商B進行買賣，董事會認為尚待解決審核事宜再次發生的風險較低。

- (d) 本公司於有關時間的所有執行董事於(i)向百慕達法院申請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ii)向共同臨時清盤人提供協助，以穩定本集團營運並制定重組計劃(包括物色白武士參與本集團重組)；及(iii)處理獨立調查人員的查詢後，已自本公司辭任。
- (e) 合資格專業人士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調任執行董事)，以監察、監督及監管董事會對本公司的管理。
- (f) 本集團於有關時間的財務總裁已自本公司辭任，並已委任新財務總裁。
- (g) 獨立調查人員已識別本集團若干內部監控缺陷。董事會建議共同臨時清盤人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徹底進行檢討，並實施措施以作改善。
- (h) 本公司對任何一方作出的任何申索或提出的訴訟因由(不論自違反合約、違反受信責任、違約、疏忽或欺詐產生)將轉移至本公司將與其債權人實施的債務償還安排。自申索收回的任何款項在清償本公司債權人申索後的餘款將退還本公司。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公眾人士最新發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僅就重組目的)
公司秘書
余毅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即蔡偉康先生及劉偉樑先生；及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家進先生。

* 僅供識別